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6063707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35c51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500吨/年铜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_0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060N53		
法定代表人(签章)	祝丽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祝丽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祝丽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郝建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闫雪	全文编制	BH025711	闫雪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扫描二维码“照
影”App验证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开票、缴税信息。

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仅限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电缆循环利用生产

法定代表人 孟桂峰

500吨/年铜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复印无效)

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西、职中路南
侧(雄瑞孵化器6楼C-35商用)

设备、通用设备、器材(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品批发零
售,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企业清洁生产服务;环保管
理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制造
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500吨/年铜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闫雪（信用编号BH02571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9 月 3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



姓名: 郝建昆

证件号码: 1324231982072031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130350000000351113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年产铜米项目

生产循环利用废旧电线电缆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仅限保定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 202004-940602

经核实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8207203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0702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8207203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2001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8207203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108	无

- 注: 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 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0312-8601787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闫雪 (身份证件号码 130625198701012422)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闫雪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9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评价

姓名：

身份证号：

从业单位名称：

职业信用评价编号：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评价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近三年信用评价得分	近三年信用评价得分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评级
1	张某某	某某公司	00000000	201703513035000000551130019	0	0	正常公开	2020-01-17 11:00:17	信用评价
2	李某某	某某公司	00000000		0	0	正常公开	2020-01-17 11:00:17	信用评价
3	王某某	某某公司	00000000		0	0	正常公开	2020-01-17 12:21:14	信用评价
4	赵某某	某某公司	00000000		0	0	正常公开	2020-01-17 12:21:19	信用评价

评价结果：信用评价 / 信用评价 / 信用评价

评价

评价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2-18

注册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录为最新记录

0

2019-12-18~2020-12-17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107国道西侧(雄狮孵化基地C-35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使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马金云	BH025717		0	0	正常公开
2	高应伏	BH025716		0	0	正常公开
3	阿雷	BH025711		0	0	正常公开
4	郝建伟	BH025708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0	0	正常公开



2000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47: 111–117

图 10-1-1 所示。

100

Don't miss out

電話：(06) 229-8888

doi:10.1017/S0022292412001619

08-0659

100

生

1000

2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烟台中德生态园有限公司	91370691MA6D106803	民权路·康成里·泰和小区	4	1	正常公开	2018-12-19 15:42:50	

[illegible]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祝丽君		联 系 人	祝丽君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				
联系电话	13400340822	传真		邮政编码	072550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 210m 处				
立项审批 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徐水发改备字[2020]11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 421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3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215.87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78%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新型材料的不断涌现，社会对有色金属的需求递增。由于矿产资源的不可再生性，近年来的大量开采，我国的矿产资源日益贫乏。我国是一个铜资源贫乏的国家，铜矿人均储量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18%。随着铜矿石资源越来越枯竭，而人们对铜产品的需求日益俱增，铜产品出现严重的供不应求的局面，废铜回收和精密加工是有效缓解铜资源紧缺的有效手段，是资源再生利用的必然途径。经过市场调查，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15.87 万元，选址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 210m 处，建设“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 废旧资源（含生物

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目

2、建设单位: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 210m 处,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651125°、北纬 39.097633°。项目厂址东侧为农田和沿街商户,南侧隔乡道为沿街商户,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侧 210m 处的高林村。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项目占地 3300m²。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占地的地类意见(保徐资规籍字[2020]第 042 号)可知,该宗地在二调分幅图 150G024025 上地类为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斑号 16/203,权属为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见附件)。

6、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设计年产 500 吨铜米。

7、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

(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3300m²,总建筑面积 685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550m²、综合办公区 100m²、警卫室 35m²,购置破碎机、摇床分选机、撕破机、烘干机、甩干机、循环水泵等主要及附属设备 27 台(套)。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50m ² ，位于厂区北部，内设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主要设有 3 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3 座循环水池，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1 处晾晒区，位于厂区东北部
办公及生活设施		1 座综合办公区，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南部
		1 座警卫室，建筑面积 35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
公用工程	供水	高林村镇高林村自来水
	供电	从附近电网接入
	供暖及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暖，综合办公区、警卫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铜米冬天使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
	废水	设置循环水池 3 座，混凝土浇筑并进行防渗处理，容积均为 10m ³ ，生产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剥皮工序产生的线皮、磁选工序铁屑、沉淀池产生的塑料颗粒和沉渣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砂滤罐产生的废砂与职工生活垃圾均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其他	车间地面、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 厂区平面布置

门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乡道，交通便利，便于物料运输和人员出入；门口东侧为综合办公区，西侧为警卫室；厂区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晾晒区、生产车间和循环水池。生产车间东部为原料区，北部为生产区，西部为成品区。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废旧电线电缆	1000t/a	国内市场外购，清洁带皮铜线。性状：圆柱形，内芯为铜，外皮为 PVC 塑料或 PE 塑料；外皮干净、不含油污。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330m ³ /a	高林村镇高林村自来水
	2	电	10 万 kWh/a	从附近电网接入

9、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撕破机	台	/	3	湿式破碎生产线（3 条）
2	破碎机	台	/	3	
3	摇床分选机	台	/	3	
4	甩干机	台	/	3	
5	烘干机	台	/	3	
6	磁选机	台	/	3	
7	循环水泵	台	/	3	
8	空气压缩机	台		1	
9	叉车	台		2	
10	铲车	台	/	2	
11	备用循环水泵	台	/	1	

10、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日常生产采用白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11、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181.1\text{m}^3/\text{d}$ ($54330\text{m}^3/\text{a}$)，其中生产用水 $181\text{m}^3/\text{d}$ ($54300\text{m}^3/\text{a}$)、生活用水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破碎用水和湿式分选用水，为循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循环水量为 $180\text{m}^3/\text{d}$ ($54000\text{m}^3/\text{a}$)，新鲜水补充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由于持续生产会导致循环水 SS 浓度不断增大，项目设置 1 座砂滤罐，每月定期对废水进行砂滤，保证回用水质要求。

项目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盥洗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消耗新鲜水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循环水用量为 $180\text{m}^3/\text{d}$ ($54000\text{m}^3/\text{a}$)，新鲜水用量为 $1.1\text{m}^3/\text{d}$ ($330\text{m}^3/\text{a}$)。项目所用新鲜水全部由高林村镇高林村自来水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②排水

项目湿式破碎用水和湿式分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 80%计，为 $0.08\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防渗旱厕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③水平衡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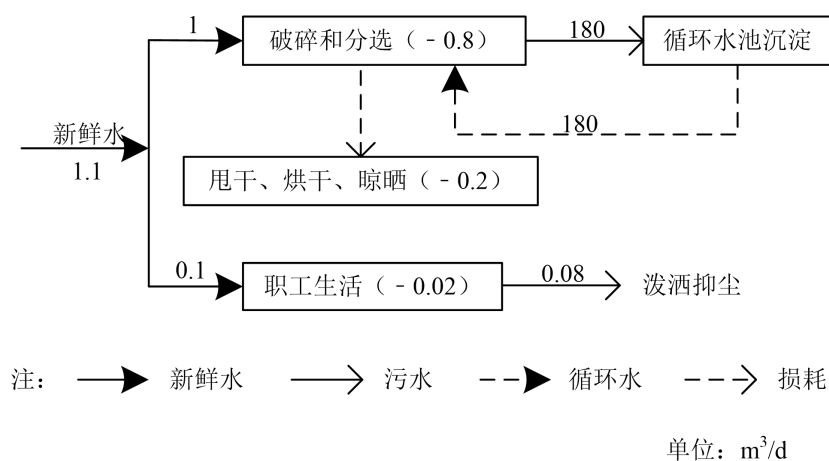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从附近电网接入，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3) 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综合办公区、警卫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铜米冬天使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

12、建设阶段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手续办理阶段，预计 2021 年 1 月建成投入生产。

三、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规划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 210m 处，占地 3300m^2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占地的地类意见（保徐资规籍字[2020]第 042 号）可知，该宗地在二调分幅图 150G024025 上地类为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斑号 16/203，权属为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见附件）。

2、基础条件分析

项目交通便利，用水、用电、给排水等均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无工艺废气产生；湿式破碎用水和湿式分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土壤环境垂直入渗型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Cu 等，厂区内车间地面、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厂区其他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废水跑冒滴漏现象，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周边无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文化遗产、水源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以及其他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其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品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此外，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14 号。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五、“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 号)、《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 210m 处，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 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距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界南侧 7700m 处的瀑河，详见附图 5。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占地面积为 3300m ² ，占地面积较小，且该宗地地类为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因此，占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	符合

	定量的电力资源及水资源消耗，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9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徐水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除 SO 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外，PM _{2.5} 年均值、PM ₁₀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以及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区域内地下水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无工艺废气产生；湿式破碎用水和湿式分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土壤环境垂直入渗型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Cu 等，厂区内车间地面、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1×10 ⁻⁷ cm/s，同时厂区其他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废水跑冒滴漏现象，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差别化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 210m 处，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管控要求行业。	符合
		差别化环境准入管理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保定市限制行业类型和禁止行业类型。	符合
	保定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		符合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能维持区域原自然生态系统。此外，项目未在《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开发区。		符合

综上分析，本次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其它相关要求。

六、“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 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 210m 处，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 4），本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保定市徐水区隶属河北省保定市，地处太行山东麓，河北省中部，位于北纬 $38^{\circ}52'40''\sim 39^{\circ}09'50''$ ，东经 $115^{\circ}19'06''\sim 115^{\circ}46'56''$ 之间，保定市徐水区东与雄安新区交界，南与满城区、清苑区为邻，西与易县接壤，北与定兴县相连。保定市徐水区城区距保定市区 10 公里，是保定“一城三星”的卫星城，东望天津 145 公里，南距省会石家庄 150 公里，全境东西长 40.14 公里，南北宽 31.69 公里，全区总面积 723 平方公里，区人民政府驻地安肃镇。

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 210m 处，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651125° 、北纬 39.097633° 。

2、地质条件

保定市徐水区境东西横跨两个不同的二级构造单元，即西部的丘陵山区及山麓地带属山西断隆的一部分，东部的平原区则属华北断坳的一部分。徐水断凹属于华北断坳上的四级构造单元。

境内的断裂属新华夏构造体系。在大王店以西的丘陵地区，发育有数条呈北北东或北东走向的正断层。在正村至高林村一线发育有隐伏的石家庄至正定深大断裂，是一个高角度的正断层。境内出露的地层较为简单，由老至新主要为中、上元古界震旦系和新生界地层。

3、地形地貌

徐水区地处海河流域，属太行山东麓的山前冲洪积平原，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海拔高度 20m，平均坡度千分之三、西部为太行山余脉的低山丘陵地区，面积达 91.2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12.61%，地形标高一般在 50~150m 之间，其中海拔 100m 以上的面积为 44.3km^2 ，主要山峰有象山、釜山等，中部和东部为冲洪积扇组成的山路平原，总面积为 631.8km^2 ，占徐水区总面积的 87.39%，地势由西向东微倾，坡降为 1‰ 左右，地形标高在 10~50m 之间，局部洼地标高小于 10m，境内最低点为李迪城村，海拔高度 8m，冲洪积扇间分布有大小不等的碟形洼地，总面积 143.6km^2 ，占平原面积的 22.7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平坦，工程地质条件良好，便于总图布置。

4、气候条件

徐水区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区，大陆季候特点显著，四季分明，光热资源充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47.3mm，多年蒸发量为 1748.5mm，为降水量的 3.3 倍，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春季干旱少雨，夏季为盛雨期，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11.9℃，多年统计极端最高气温为 42.1℃，极端最低气温为 - 26.7℃，气温平均差为 31.6℃。无霜期 187 天，年日照时数 2746.1 小时，大于 10℃的活动积温为 4278.09℃，多年平均风速为 2.4m/s，春季风速最大为 3m/s，秋季最小为 2.1m/s。

5、地表水系

徐水区境内河流属于大清河南支水系，主要有漕河、瀑河、萍河，支流有曲水河、屯庄河、黑水沟、鸡爪河等。

6、水文地质

根据地质、地貌构造特征和地下水贮存条件，保定市徐水区可分为山丘区和山前倾斜平原区两个水文地质单元。

本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地下水排泄以人为开采及地下径流为主。

7、土壤类型

徐水区共有褐土、潮土两个土类，六个亚类，10 个土属，42 个土种。京广铁路以西分布着石灰性褐土、褐土性土；铁路以东以脱沼泽潮褐土和潮褐土为主。其中褐土面积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74.9%。

8、生态环境

徐水区境内主要的野生植物包括杂草、菌类和苔藓，野生动物主要哺乳类如鼠、野兔、蝙蝠等，爬行类主要为蛇、蜥蜴、壁虎等，鸟类主要为麻雀、喜鹊、乌鸦、啄木鸟、杜鹃、猫头鹰等。两栖类主要为青蛙、蟾蜍、水蛇等。其他为昆虫、甲壳类等。人工植被主要由农作物玉米、小麦、大豆、山药组成，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项目附近地表植被以人工种植的农作物玉米、小麦、果树、杨树等为主，野生植物大多为草本植物，分布于路边及田埂等。区内没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 210m 处，选址附近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特殊集中式水源地等敏感点分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达标区判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选取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9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5。

表 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69	70	19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08	35	29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17	60	2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4	40	11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2.68	4	6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200	160	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除 SO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外，PM_{2.5}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该区域为不达标区。

（2）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保定市主城区二级及以上达标天数为 194 天，较上年增加了 14 天，达标率为 53.2%，与上年相比提高了 3.9%。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方面，一级达标天数为 30 天，较上年增加了 1 天。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58 $\mu\text{g}/\text{m}^3$ ，较上年降低 10.8%。

（3）达标规划

根据《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可知，保定市的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底，PM_{2.5}浓度均值达到 63μg/m³，较 2015 年下降 41%，较 2017 年下降 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55.2%，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45.3%；全市 SO₂、NO_x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均下降 36%；空气质量排名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后 20 名。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在省内排名位次提升。

随着《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实施，通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机动车污染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见附图 6）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

（1）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7.4.3 现状监测点数量要求，在厂区院落布设 3 个点位，取表层土 0~0.2m。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项目土壤监测布点见表 6 和图 2。

表 6 项目土壤环境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地理坐标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环境功能
表层 样点	Z1	项目东北部 E: 115°39'4.83" N: 39°5'52.53"	0~20cm	2020 年 9 月 9 日	工业用地
	Z2	项目中部 E: 115°39'3.89" N: 39°5'51.66"	0~20cm	2020 年 9 月 9 日	工业用地
	Z3	项目西南部 E: 115°39'3.09" N: 39°5'50.70"	0~20cm	2020 年 9 月 9 日	工业用地



图 2 项目土壤环境监测布点图

(2) 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基本项目 45 项: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3) 监测频率: 1 次。

(4)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

土壤相关监测因子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土壤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AFS-921 LQYS-02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AFS-921 LQYS-02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LQYS-034-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2017		0.20m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7890B LQYS-03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化碳		1.3µg/kg
苯		1.9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5) 监测结果

厂区内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见表 8，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8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一览表

点号		项目东北部 Z1	时间	2020.9.9
经度		115°39'4.83"	纬度	39°5'52.53"
层次		0~20cm		
现场记录	颜色、结构、质地	棕、轻壤、团粒		
	砂砾含量	15%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值	8.40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8.0		
	氧化还原电位/(mV)	188		
	渗滤率/(mm/min)	1.41		
	土壤容重/(g/cm ³)	1.42		
	总孔隙度/(%)	44.1		

表9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mg/kg)			最大值 mg/kg	最小值 mg/kg	均值 mg/kg	检出率 %	标准差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Z1	Z2	Z3							
1	砷	5.38	5.32	5.21	5.38	5.21	5.30	100	0.07	0	/
2	镉	0.17	0.15	0.18	0.18	0.15	0.17	100	0.01	0	/
3	铬 (六价)	ND	ND	ND	/	/	/	/	/	/	/
4	铜	13	12	12	13	12	12.33	100	0.47	0	/
5	铅	25.1	19.7	20.5	25.1	19.7	21.77	100	2.38	0	/
6	汞	0.296	0.149	0.343	0.343	0.149	0.26	100	0.08	0	/
7	镍	25	23	23	25	23	23.67	100	0.94	0	/
8	2-氯酚	ND	ND	ND	/	/	/	/	/	/	/
9	硝基苯	ND	ND	ND	/	/	/	/	/	/	/
10	萘	ND	ND	ND	/	/	/	/	/	/	/
11	苯并(a)蒽	ND	ND	ND	/	/	/	/	/	/	/
12	蒽	ND	ND	ND	/	/	/	/	/	/	/
13	苯并(b)荧蒽	ND	ND	ND	/	/	/	/	/	/	/
14	苯并(k)荧蒽	ND	ND	ND	/	/	/	/	/	/	/
15	苯并(a)芘	ND	ND	ND	/	/	/	/	/	/	/
16	茚并 (1,2,3-cd) 芘	ND	ND	ND	/	/	/	/	/	/	/
17	二苯并 (a,h)蒽	ND	ND	ND	/	/	/	/	/	/	/
18	苯胺	ND	ND	ND	/	/	/	/	/	/	/
19	氯甲烷	ND	ND	ND	/	/	/	/	/	/	/
20	氯乙烯	ND	ND	ND	/	/	/	/	/	/	/
21	1,1-二氯 乙烯	ND	ND	ND	/	/	/	/	/	/	/
22	二氯甲烷	ND	ND	ND	/	/	/	/	/	/	/
23	反式-1,2- 二氯乙烯	ND	ND	ND	/	/	/	/	/	/	/
24	1,1-二氯 乙烷	ND	ND	ND	/	/	/	/	/	/	/
25	顺式-1,2- 二氯乙烯	ND	ND	ND	/	/	/	/	/	/	/
26	氯仿	ND	ND	ND	/	/	/	/	/	/	/
27	1,1,1-三 氯乙烷	ND	ND	ND	/	/	/	/	/	/	/
28	四氯化碳	ND	ND	ND	/	/	/	/	/	/	/
29	苯	ND	ND	ND	/	/	/	/	/	/	/

30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	/	/	/	/	/	/
31	三氯乙烯	ND	ND	ND	/	/	/	/	/	/	/
32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	/	/	/	/	/	/
33	甲苯	ND	ND	ND	/	/	/	/	/	/	/
34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	/	/	/	/	/	/
35	四氯乙烯	ND	ND	ND	/	/	/	/	/	/	/
36	氯苯	ND	ND	ND	/	/	/	/	/	/	/
37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	/	/	/	/	/	/
38	乙苯	ND	ND	ND	/	/	/	/	/		/
3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	/	/	/	/	/	/
40	邻-二甲苯	ND	ND	ND	/	/	/	/	/	/	/
41	苯乙烯	ND	ND	ND	/	/	/	/	/	/	/
45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	/	/	/	/	/	/
43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	/	/	/	/	/	/
44	1,4-二氯苯	ND	ND	ND	/	/	/	/	/	/	/
45	1,2-二氯苯	ND	ND	ND	/	/	/	/	/	/	/
注：ND 标示未检出。											

土壤性质：根据调查，调查范围内主要土壤类型为轻壤土。

由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知，厂区土壤污染因子基本项目（45 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本次评价不再设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项目周边 200m 范围无敏感点分布，本评价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地下水	周围区域潜水层和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土壤环境	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的农用地	《土壤环境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表 1 标准	评价范围	
	厂区内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常规因子 NO₂、PM₁₀、PM_{2.5}、SO₂、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4、项目周边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环境 空气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CO24 小时平均	≤4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 改单	
	地下水	pH	6.5~8.5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氯化物	≤250mg/L
		硫酸盐	≤250mg/L
		耗氧量	≤3.0mg/L
		氨氮	≤0.50mg/L
		硝酸盐氮	≤20mg/L
		亚硝酸盐氮	≤1.00mg/L
		氟化物	≤1.0mg/L
		氰化物	≤0.05mg/L
		挥发性酚类	≤0.002mg/L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菌落总数		≤100CFU/mL	
		区域 声环境	Leq(A)	昼间≤60dB(A)	
	声环境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土壤 环境	pH>7.5	镉	≤0.6mg/kg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表 1
			汞	≤3.4mg/kg	
			砷	≤25mg/kg	
			铅	≤170mg/kg	
			铬	≤250mg/kg	
			铜	≤100mg/kg	
			镍	≤190mg/kg	
			锌	≤300mg/kg	
		6.5<pH≤7.5	镉	≤0.3mg/kg	
			汞	≤2.4mg/kg	
			砷	≤30mg/kg	
			铅	≤120mg/kg	
			铬	≤200mg/kg	
			铜	≤100mg/kg	
			镍	≤100mg/kg	
			锌	≤250mg/kg	
		砷		≤60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 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镉		≤65mg/kg	
		铬(六价)		≤5.7mg/kg	
		铜		≤18000mg/kg	
		铅		≤800mg/kg	
		汞		≤38mg/kg	
		镍		≤900mg/kg	
		四氯化碳		≤2.8mg/kg	
		氯仿		≤0.9mg/kg	
		氯甲烷		≤37mg/kg	
		1,1-二氯乙烷		≤9mg/kg	
		1,2-二氯乙烷		≤5mg/kg	
		1,1-二氯乙烯		≤66mg/kg	
		顺-1,2-二氯乙烯		≤596mg/kg	
		反-1,2-二氯乙烯		≤54mg/kg	
		二氯甲烷		≤616mg/kg	
		1,2-二氯丙烷		≤5mg/kg	
		1,1,1,2-四氯乙烷		≤10mg/kg	
		1,1,2,2-四氯乙烷		≤6.8mg/kg	
		四氯乙烯		≤53mg/kg	
		1,1,1-三氯乙烷		≤840mg/kg	
		1,1,2-三氯乙烷		≤2.8mg/kg	

		三氯乙烯	≤2.8mg/kg	
		1,2,3-三氯丙烷	≤0.5mg/kg	
		氯乙烯	≤0.43mg/kg	
		苯	≤4mg/kg	
		氯苯	≤270mg/kg	
		1,2-二氯苯	≤560mg/kg	
		1,4-二氯苯	≤20mg/kg	
		乙苯	≤28mg/kg	
		苯乙烯	≤1290mg/kg	
		甲苯	≤1200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mg/kg	
		邻二甲苯	≤640mg/kg	
		硝基苯	≤76mg/kg	
		苯胺	≤260mg/kg	
		2-氯酚	≤2256mg/kg	
		苯并(a)蒽	≤15mg/kg	
		蒽	≤1293mg/kg	
		苯并(b)荧蒽	≤15mg/kg	
		苯并(k)荧蒽	≤151mg/kg	
		苯并(a)芘	≤1.5mg/kg	
		茚并(1,2,3-cd)芘	≤15mg/kg	
		二苯并(a,h)蒽	≤1.5mg/kg	
		萘	≤70mg/kg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2、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施工期	PM ₁₀	80μg/m ³ ①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噪声	施工期	Leq(A)	昼间≤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夜间≤55dB(A)	
	运营期	Leq(A)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50dB(A)	
①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 以 150μg/m ³ 计。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本)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规定: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一般应包括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因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以及其他与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密切相关的主要特征污染因子。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SO₂、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无工艺废气产生;湿式破碎用水和湿式分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t/a、VOCs0t/a。

本次评价依据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将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t/a、VOCs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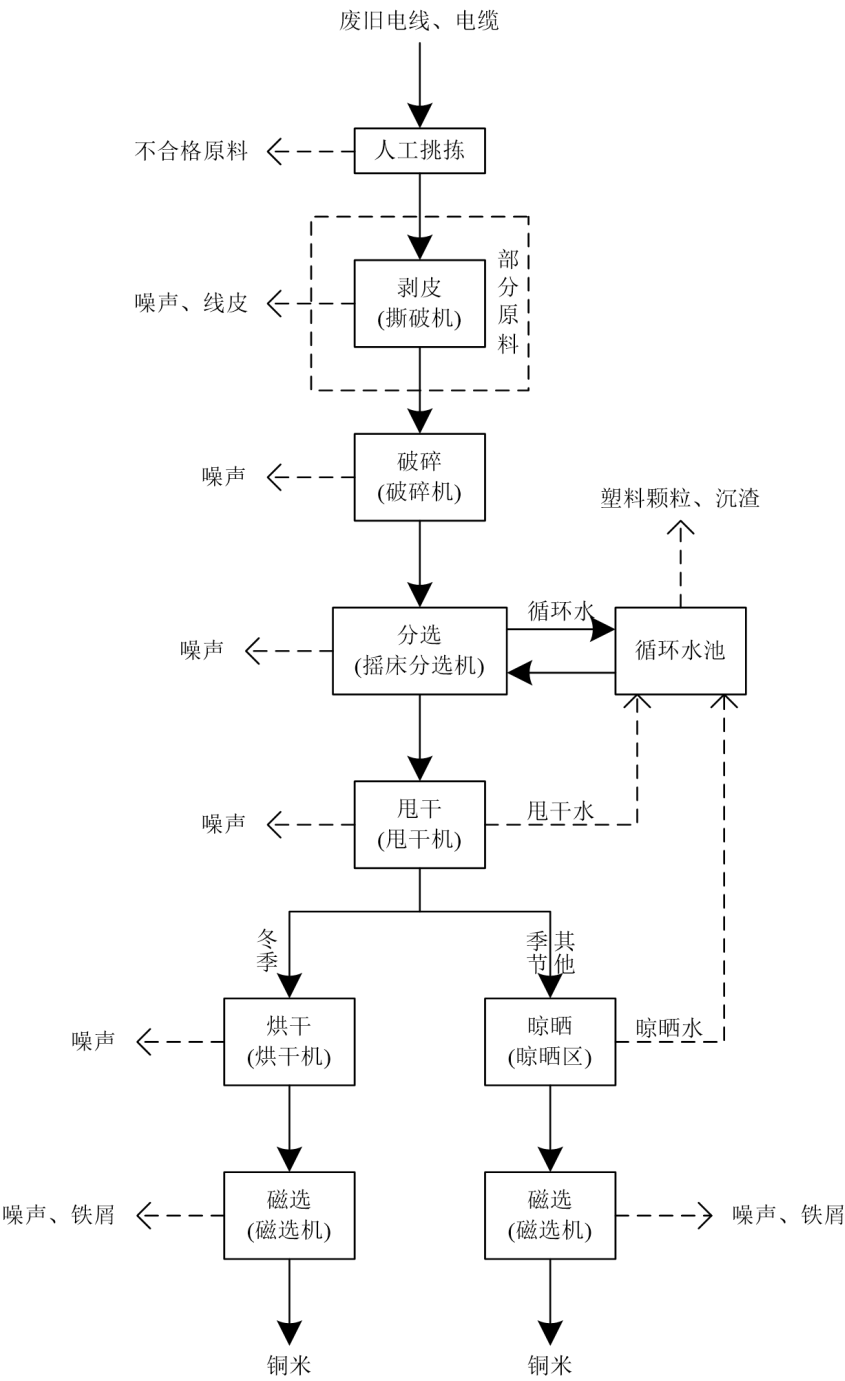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入厂

项目原料需使用清洁带皮铜线，如果原料外皮带有污泥、油污等杂质会影响产品质

量，为此企业需严格控制原料质量，外购原料均已经擦拭或清洗干净，表面不含污泥、油污等，同时，企业对进厂原料进行人工挑拣，对于不合格原料均退回原料厂家。

2、剥皮

由于入厂电线电缆中的部分原料为直径较大的集束电线电缆（即多根绝缘电线用绝缘材料连接筋束在一起的电线），无法直接送破碎机进行加工，需用撕破机逐根进料，将其最外边的绝缘皮剥开，仅剩余单层绝缘皮的电线。撕破机使用刀片切割线缆表面，再然后通过两个转向不同辊挤压电线电缆，将电线电缆外皮与内层的多根绝缘电线电缆分开。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撕破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固体废物为剥下来的线皮。

3、切碎

已经剥皮的集束电线、小直径的集束电线电缆及单层电线电缆用破碎机进行切碎。破碎机结构为多组切刀，电线电缆进入破碎机之后，被切碎成段，尺寸约为 1cm，切碎后铜线与塑料皮不再粘合，各自分离。

破碎机外接水管，运行过程中摇床分选机的循环水泵入破碎机内，与切碎的电线电缆泵入摇床分选机。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4、分选

切碎后的原料泵入摇床分选机，经摇床分选机晃动，利用水的浮力、冲力，使塑料颗粒上浮至水面，铜米下沉至摇床分选机底部，对铜线与塑料颗粒进行分选。塑料颗粒随水流入循环水池，定期用大的箴篱捞起沥干，装袋放置在循环水池附近，沥出的水回流入循环水池，摇床分选机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摇床分选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固体废物为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渣、塑料颗粒。

5、甩干

分选后铜米统一掉落于摇床分选机下，通过刮板刮出进行甩干，甩出的水回流入循环水池。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摇床分选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6、晾晒、烘干

甩干净水的铜米由人工运至晾晒区进行晾晒（冬季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机内温度为 60℃，加热时间为 20min。）晾晒或烘干工序主要目的是

烘干水分，不会产生废气。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甩干机、烘干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7、磁选

晾晒或烘干后的铜米利用磁选机对其进行筛选，利用铁的磁性将铜米和铁屑分离。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磁选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8、产品堆存

磁选完成的铜米堆放在车间成品区，外售时装袋外运。

9、生产循环用水控制

项目湿式破碎、分选使用循环用水，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湿式生产线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水池废水可循环使用。但持续生产会导致循环水池废水 SS 浓度不断增大，项目需设置 1 座砂滤罐，每月定期对废水进行砂滤，保证生产用水水质要求。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1）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的扬尘和土方、水泥等建筑材料的堆放产生的扬尘。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4）固废：建筑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

2、运营期

（1）废气：无废气产生。

（2）废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

（3）噪声：撕破机、破碎机、摇床分选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和循环水泵、空气压缩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

（4）固体废物：剥皮工序产生的线皮、磁选工序产生的铁屑、沉淀池产生的塑料颗粒和沉渣、砂滤罐产生的废砂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COD	150mg/L，0.0036t/a	0t/a
		BOD ₅	100mg/L，0.0024t/a	
		SS	200mg/L，0.0048t/a	
		氨氮	15mg/L，0.0004t/a	
		总磷	3mg/L，0.0001t/a	
		总氮	20mg/L，0.0005t/a	
固 体 废 物	剥皮工序	线皮	53t/a	0t/a
	磁选工序	铁屑	10t/a	
	沉淀池	塑料颗粒	87t/a	
		沉渣	0.08t/a	
	砂滤罐	废砂	0.02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噪 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撕破机、破碎机、摇床分选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和循环水泵、空气压缩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其 他	车间地面、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1×10 ⁻⁷ cm/s；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现状大部分为空地，地表基本无植被覆盖，土地裸露，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等生态环境，项目营运期对所在区域生态系统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现状大部分为空地，地表基本无植被覆盖，土地裸露。施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

1、扬尘

施工期的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的扬尘和土方、水泥等建筑材料的堆放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③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④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⑤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⑥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⑦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⑧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综上所述，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中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预计施工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相关要求。

2、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105dB(A)之间，为了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各种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尽量减小由于施工而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做到合理处置。

4、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水泥地面等养护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泼洒道路防止扬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无工艺废气产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湿式破碎工序用水和湿式分选工序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循环水池 3 座，混凝土浇筑并进行防渗处理，容积均为 10m³，每条生产线的最大用水量为 9m³，循环水量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由于破碎、分选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同时项目原料均采购清洁原料（表皮不含污泥、油污等），循环水池可定期添加新鲜水，项目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但持续生产会导致循环水池废水 SS 浓度不断增大，项目设置 1 座砂滤罐，每月定期对废水进行砂滤，保证生产用水水质要求，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方案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08m³/d（24m³/a）。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其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150mg/L、100mg/L、200mg/L、15mg/L、3mg/L、20mg/L 和 0.0036t/a、0.0024t/a、0.0048t/a、0.0004t/a、0.0001t/a、0.0005t/a。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地下水影响评价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渗措施：①车间地面、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②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撕破机、破碎机、摇床分选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和循环水泵、空气压缩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至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预计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如下：

表 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量 dB(A)
1	撕破机	3 台	82	设备至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	25	57
2	破碎机	3 台	85			60
3	摇床分选机	3 台	85			60
4	甩干机	3 台	78			53
5	烘干机	3 台	78			53
6	磁选机	3 台	85			60
7	循环水泵	3 台	75			50
8	空气压缩机	1 台	75			50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再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可使降噪效果达到25dB(A)左右。项目各噪声源距厂界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见表14。

表 14 项目各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

主要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级 dB(A)	距预测点最近距离 (m)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撕破机	57	3	9	52	36
破碎机	60	3	11	52	34
摇床分选机	60	3	13	52	32
甩干机	53	3	15	52	30
烘干机	53	3	17	52	28
磁选机	60	3	19	52	26
循环水泵	50	3	21	52	24
空气压缩机	50	6	25	45	20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各生产设备近似为点声源，噪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1m）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间的距离，m。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各噪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北厂界	57.47	60	是
西厂界	44.92	60	是
南厂界	32.78	60	是
东厂界	37.35	60	是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在 32.78~57.47dB(A)之间，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皮工序产生的线皮、磁选工序产生的铁屑、沉淀池产生的塑料颗粒和沉渣、砂滤罐产生的废砂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剥皮工序线皮产生量为 53t/a，磁选工序铁屑产生量为 10t/a，沉淀池产生的塑料颗粒为 87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0.08t/a，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砂 0.02t/a 与职工生活垃圾 0.75t/a 一起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应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四周设置围堰并建设导流渠，铁屑、塑料颗粒、沉渣中废水导流至沉淀池；建立固废管理制度，将厂区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表 A.1，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中“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类，类别为 III 类。

（2）影响类型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水可能经垂直入渗污染周围土壤环境，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表 16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生产加工过程	垂直入渗型	Cu	事故
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	废水沉淀过程			

（3）建设项目占地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00m²（约 0.33hm²）<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4）建设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

项目厂址东侧为农田和沿街商户，南侧隔乡道为沿街商户，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农田，周边土壤环境为“敏感”。

（5）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17。

表 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6）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方法——定性描述，分析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土壤影响。

本项目垂直入渗型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Cu 等，厂区内车间地面、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厂区其他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废水跑冒滴漏现象，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源头控制措施，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	垂直入渗	Cu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管理、减少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过程防控	厂区内车间地面、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厂区其他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5.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环境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0.33)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农田)、方位 (N、E)、距离 (紧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Cu				
	特征因子	Cu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见表 8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个	/	0~0.2m	
		柱状样点数	/	/		
现状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基本项目 45 项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同现状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 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满足相应筛选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定性分析)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防治措施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注 1: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

本次评价不再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7、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0。

表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对象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废气	/	/	/	/	/
废水	湿式破碎工 序废水和湿 式分选工序 废水	SS	设置循环水池 3 座，混凝土浇筑并 进行防渗处理，容积均为 10m ³ ，湿 式破碎工序用水和湿式分选工序 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同时，项目设置 1 座砂滤罐，每月 定期对废水进行砂滤，保证生产用 水水质要求	不外排	2
	职工生活 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置 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等隔声降 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1
固废	剥皮工序	线皮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
	磁选工序	铁屑			
	沉淀池	塑料颗粒			
		沉渣			
	砂滤罐	废砂	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 善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	车间地面、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 ≤1×10 ⁻⁷ cm/s；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
合计	项目总投资 215.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6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湿式破碎工 序废水和湿 式分选工序 废水	SS	设置循环水池 3 座，混凝土浇筑并进行防渗处理，容积均为 10m ³ ，湿式破碎工序用水和湿式分选工序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同时，项目设置 1 座砂滤罐，每月定期对废水进行砂滤，保证生产用水水质要求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盥洗	COD	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固体 废物	剥皮工序	线皮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磁选工序	铁屑		
	沉淀池	塑料颗粒		
		沉渣		
	砂滤罐	废砂	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撕破机、破碎机、摇床分选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和循环水泵、空气压缩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其他	车间地面、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1×10 ⁻⁷ cm/s；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经过市场调查，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15.87 万元，选址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 210m 处，建设“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14 号。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9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徐水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除 SO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外，PM_{2.5}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2）水环境：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根据本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可知，厂区土壤污染因子基本项目（45 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无工艺废气产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

项目湿式破碎用水和湿式分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同时，项目设置 1 座砂滤罐，每月定期对废水进行砂滤，保证废水回用水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防渗旱厕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处置。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撕破机、破碎机、摇床分选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和循环水泵、空气压缩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剥皮工序产生的线皮、磁选工序铁屑、沉淀池产生的塑料颗粒和沉渣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砂滤罐产生的废砂与职工生活垃圾均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5）土壤

项目土壤环境垂直入渗型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Cu 等，厂区内车间地面、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厂区其他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废水跑冒滴漏现象，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无工艺废气产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为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渗措施：①车间地面、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②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经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

污染，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的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控措施，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结论

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成熟、可靠，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t/a、VOCs0t/a。

8、评价结论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500吨/年铜米项目”对评价区域的环境影响的结果表明，在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以通过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得以减缓，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和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2、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21。

表 2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1次/季

注：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三、建议

- 1、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非正常排放，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建议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四、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 3300m ² ，总建筑面积 685m 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550m ² 、综合办公区 100m ² 、警卫室 35m ² ，购置破碎机、摇床分选机、撕破机、烘干机、甩干机、循环水泵等主要及附属设备 27 台（套）。
2	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原辅材料主要为废旧电线电缆，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的原料，满足产品质量需求。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3.1	废水	湿式破碎工序废水和湿式分选工序废水	环保措施	设置循环水池 3 座，混凝土浇筑并进行防渗处理，容积均为 10m ³ ，湿式破碎工序用水和湿式分选工序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同时，项目设置 1 座砂滤罐，每月定期对废水进行砂滤，保证生产用水水质要求
			治理措施数量	设置循环水池 3 座，混凝土浇筑并进行防渗处理，容积均为 10m ³ ；砂滤罐 1 个
			环保投资	3 万元
	生活盥洗废水	环保措施	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治理措施数量	/	
		环保投资	/	
3.2	噪声		环保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环保投资	1 万元
3.3	固体废物		环保措施	剥皮工序产生的线皮、磁选工序铁屑、沉淀池产生的塑料颗粒和沉渣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砂滤罐产生的废砂与职工生活垃圾均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治理措施数量	/								
		环保投资	/								
3.4	其他	环保措施	车间地面、晾晒区、循环水池、排水渠、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环保投资	3 万元								
4	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执行标准										
4.1	废水	湿式破碎工序废水和湿式分选工序废水	污染物种类	SS							
			预测排放情况	0t/a							
			执行标准	/							
			标准值	/							
			排放口信息	/							
	生活盥洗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预测排放情况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执行标准	/								
		标准值	/								
		排放口信息	/								
4.2	噪声	污染物种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值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排放口标识	 提示图形符号								
4.3	固体废物	污染物种类	线皮、铁屑、塑料颗粒、沉渣、废砂、生活垃圾								
		执行标准	全部合理处置								
		排放口标识	 提示图形符号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5.1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5.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0	0	0	0	0	0	0	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保定市“四区一线图”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 6 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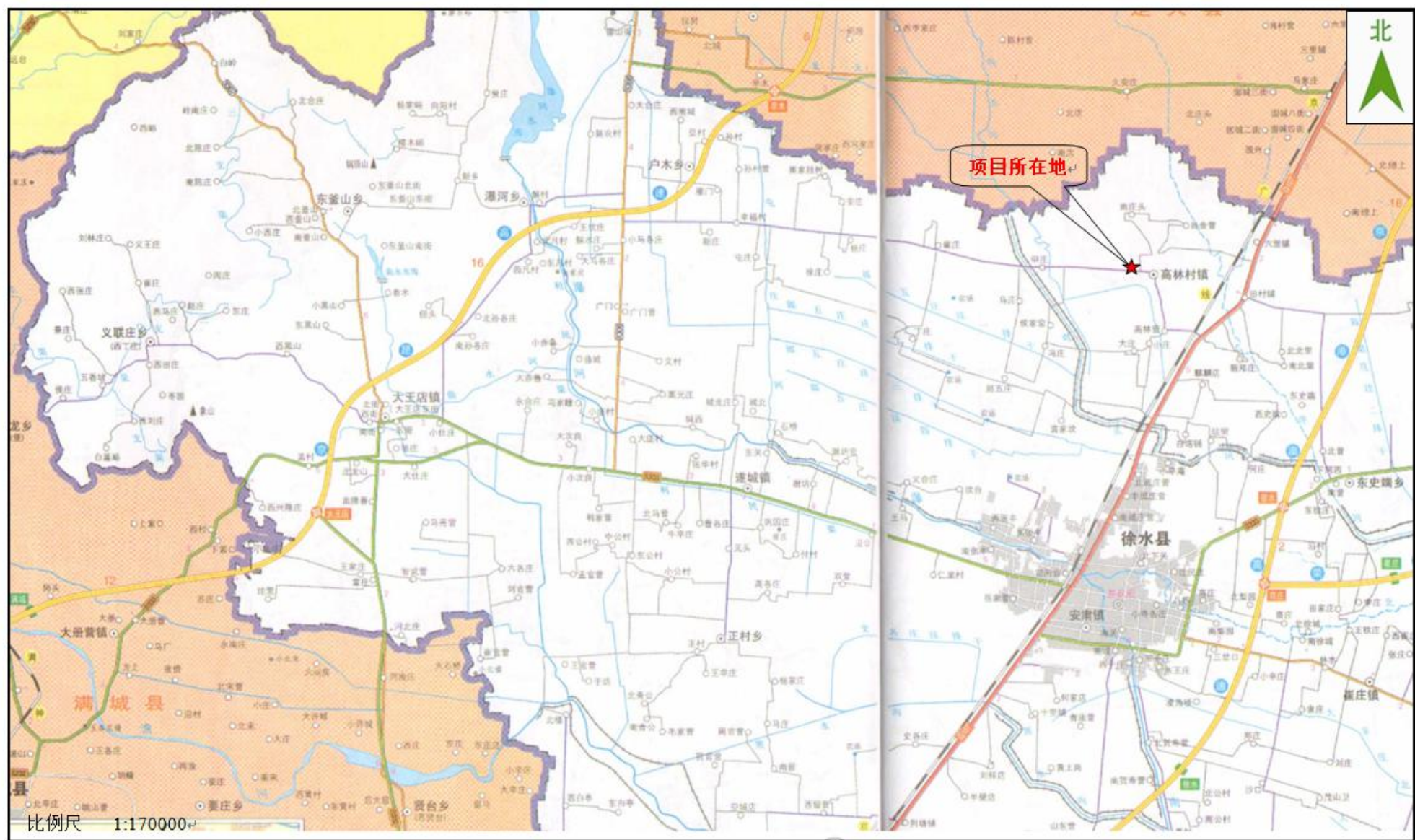
附件 2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占地的地类意见

附件 3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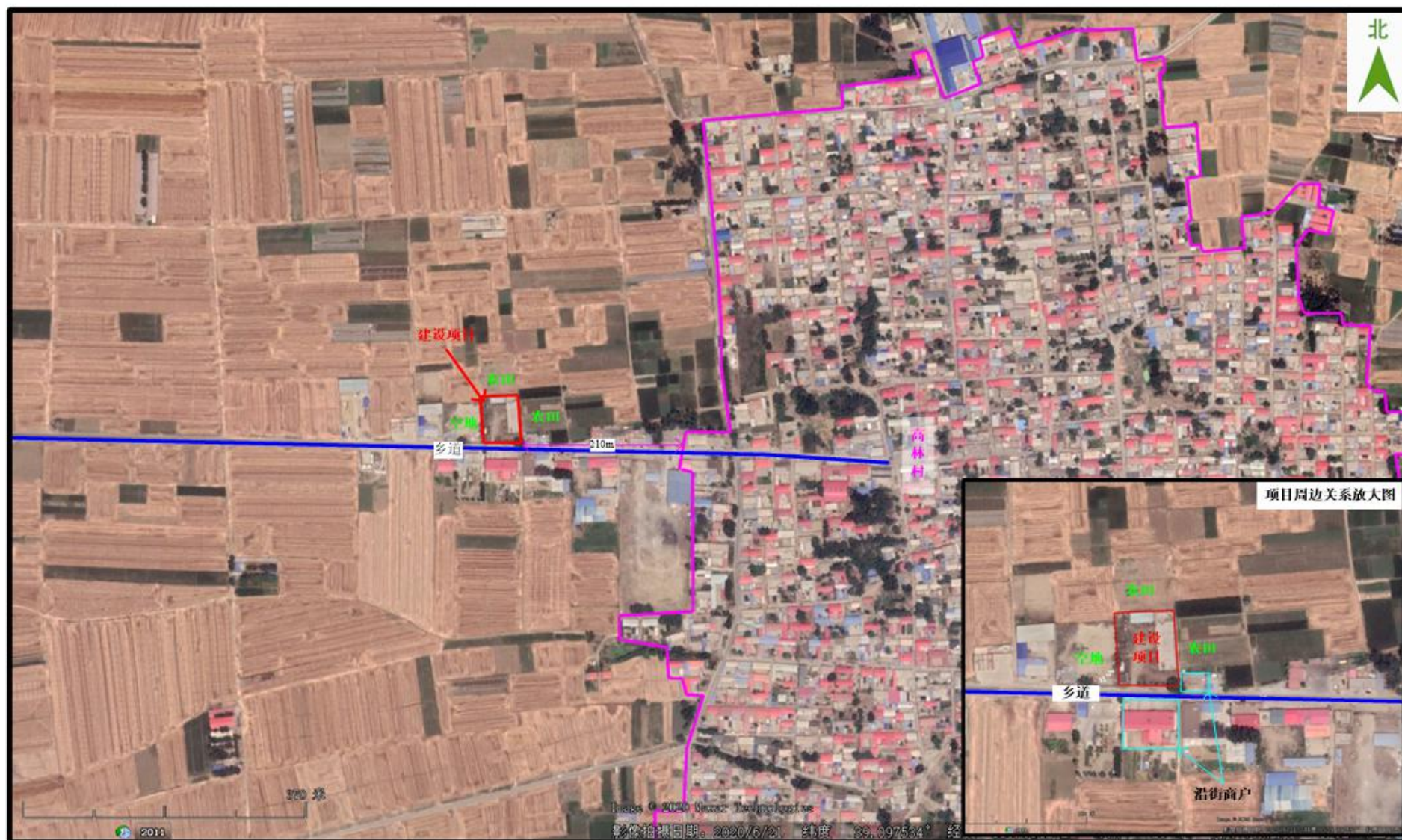
附件 4 本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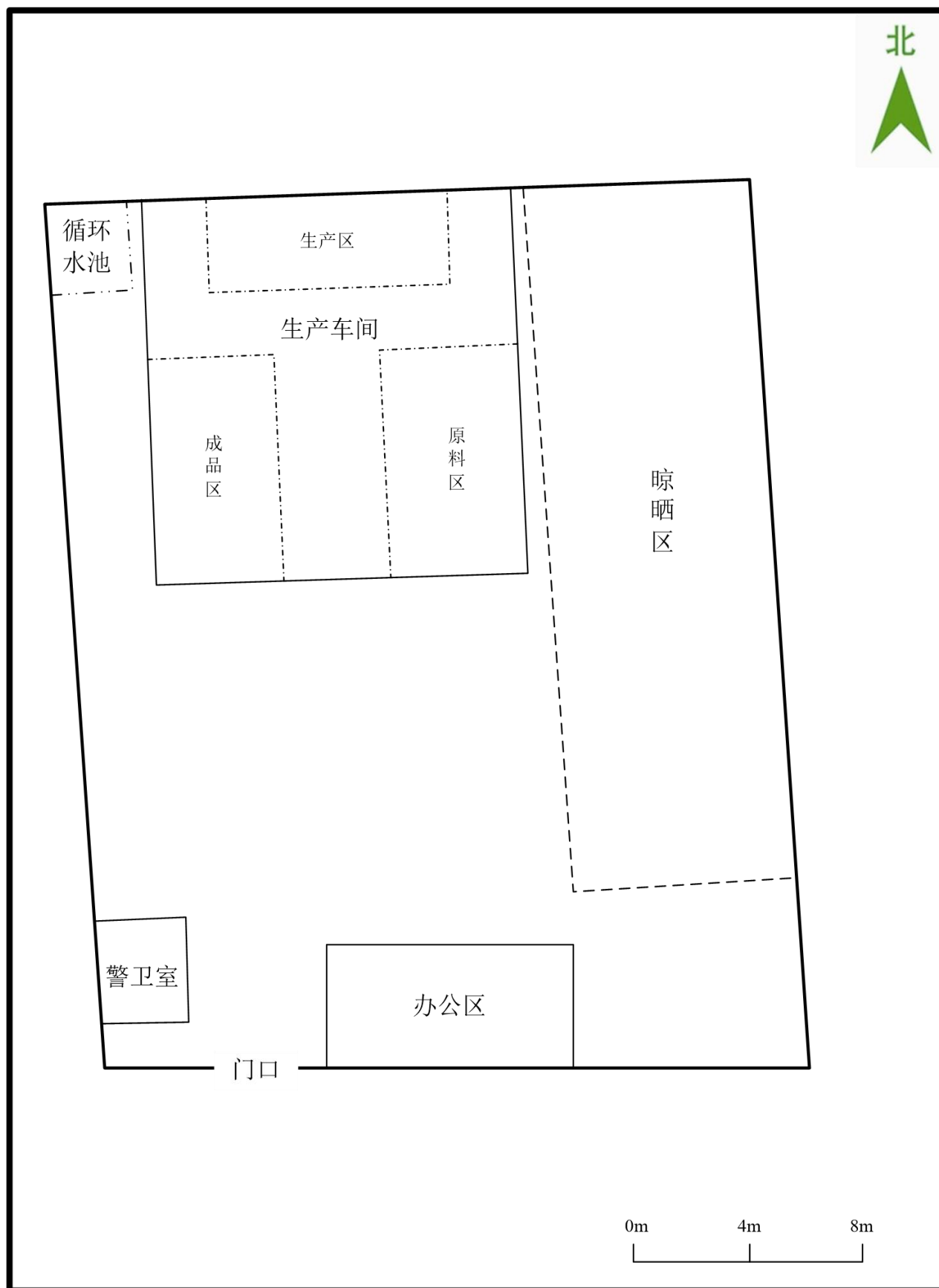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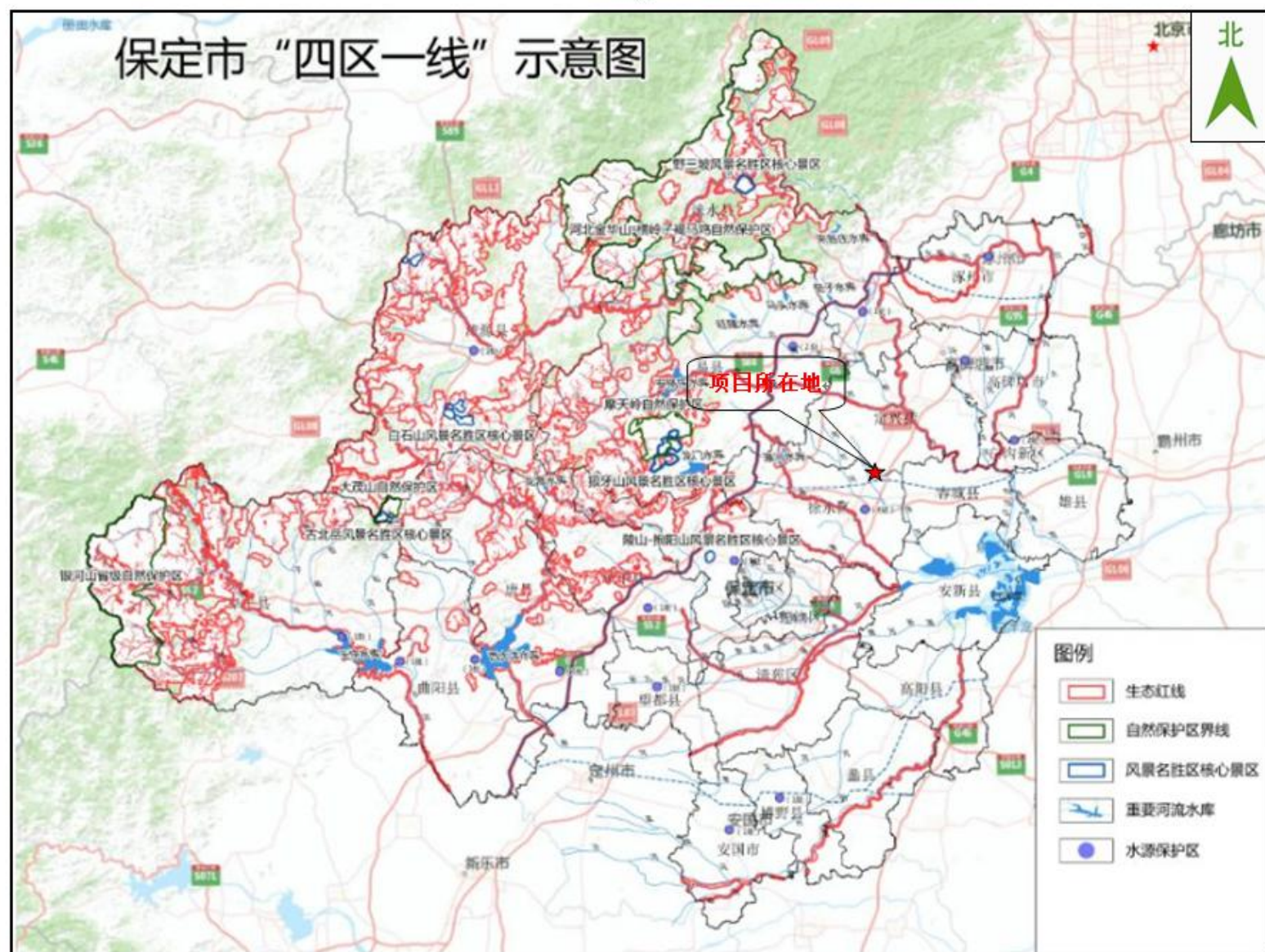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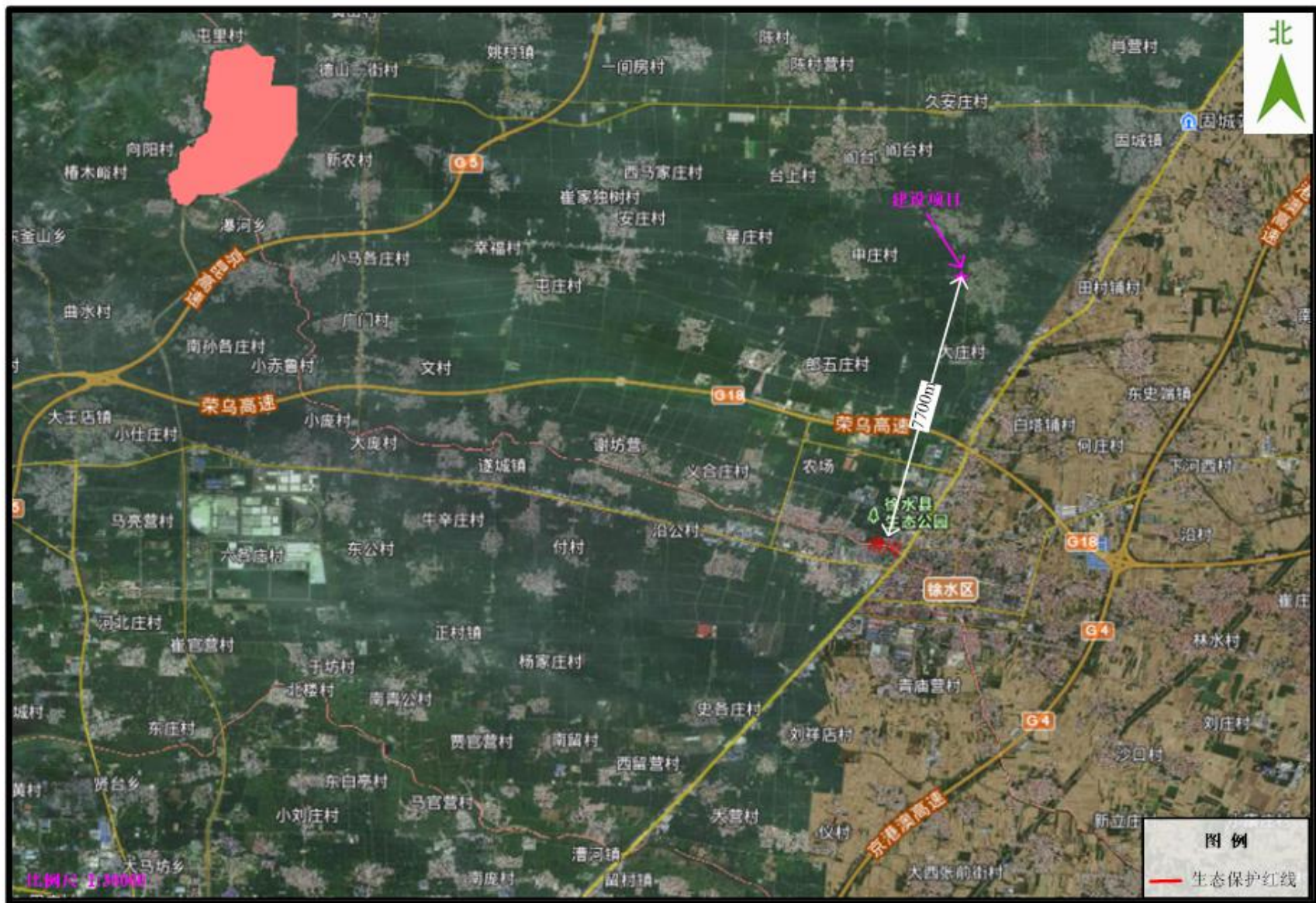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保定市“四区一线图”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 6 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
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
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1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500吨/年铜米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500吨/年铜米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3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5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生产车间550平方米、综合办公区100平方米、警卫室35平方米，其它工程还有绿化及环境治理、道路硬化及给排水；本项目引进破碎机、摇床分选机、撕破机、烘干机、甩干机、循环水泵等主要及附属设备共27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破碎加工生产500吨铜米产品。

项目总投资：215.8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5.87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

2020年08月31日

项目代码：2020-130609-33-03-000192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拟占地的类意见

保徐资规籍字[2020]第 042 号

根据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祝丽君申请,地籍股依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占地位置在 2009 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进行了套合,情况如下:

一、依据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图号 2020-074 号),该宗地总面积为 3300 平方米。在二调分幅图 150G024025 上地类为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斑号 16/203,权属为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该宗地坐落在高林村镇高林村。

三、依据 2020-074 号勘测定界图,该宗地四至为:东:关权;南:公路;西:李金斗;北:卢小东。

四、本意见仅用作土地地类的说明,不作为项目用地单位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开工建设,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060N5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祝丽君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铜废碎料加工处理;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住所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

登记机关

2020年5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9012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目

委托单位: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业务），0312-7065253（技术）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
项目名称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9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郝鑫磊、韦朝阳
检测人员	王梅、郭振宇、吕浩、张亚思、胡朋达、王行、刘一凡、陈宇
检测内容	土壤
备注	数据中,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

水前

审核:

李玲

签发:

王亚品

签发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检测 报 告

二、样品特征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样品描述
土壤	项目东北部	0-0.2m	棕、轻壤、潮
	项目中部	0-0.2m	棕、轻壤、潮
	项目西南部	0-0.2m	棕、轻壤、潮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AFS-921 LQYS-02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AFS-921 LQYS-02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LQYS-034-1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2017		0.20mg/kg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7890B LQYS-03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1.0µg/kg
	氯乙烯			1.0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化碳			1.3µg/kg
	苯			1.9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四、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项目东北部 (0-0.2m) E:115°39'4.83" N:39°5'52.53"	项目东北部 (0-0.2m) E:115°39'4.83" N:39°5'52.53" (平行)	项目中部 (0-0.2m) E:115°39'3.89" N:39°5'51.66"	项目西南部 (0-0.2m) E:115°39'3.09" N:39°5'50.70"
	采样 时间	2020.9.9			
砷 (mg/kg)	结 果	5.38	5.51	5.32	5.21
镉 (mg/kg)		0.17	0.16	0.15	0.18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ND
铜 (mg/kg)		13	14	12	12
铅 (mg/kg)		25.1	26.2	19.7	20.5
汞 (mg/kg)		0.296	0.305	0.149	0.343
镍 (mg/kg)		25	27	23	23

(续) 四、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项目东北部 (0-0.2m) E:115°39'4.83" N:39°5'52.53"	项目东北部 (0-0.2m) E:115°39'4.83" N:39°5'52.53" (平行)	项目中部 (0-0.2m) E:115°39'3.89" N:39°5'51.66"	项目西南部 (0-0.2m) E:115°39'3.09" N:39°5'50.70"
	采样 时间	2020.9.9			
半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2-氯酚 (mg/kg)	结 果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苯 (mg/kg)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检测报告

(续) 四、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项目东北部 (0-0.2m) E:115°39'4.83" N:39°5'52.53"	项目东北部 (0-0.2m) E:115°39'4.83" N:39°5'52.53" (平行)	项目中 (0-0.2m) E:115°39'3.89" N:39°5'51.66"	项目西南部 (0-0.2m) E:115°39'3.09" N:39°5'50.70"
	采样 时间	2020.9.9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土壤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166-2004 及有关检测方法数据分析过程中质控样进行质控,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总表见表 5-1, 土壤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2, 土壤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3, 质控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4, 土壤样品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表 5-5, 有机项目替代物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6。

表 5-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 样品	明码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1	砷	3	3	1	1	/	100
2	镉		3	1	1	/	100
3	铬(六价)		3	1	/	1	100
4	铜		3	1	1	/	100
5	铅		3	1	1	/	100
6	汞		3	1	1	/	100
7	镍		3	1	1	/	1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表 5-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品	明码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8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1	1	1	100
	2-氯酚					100
	硝基苯					100
	萘					100
	苯并(a)蒽					100
	蒎					100
	苯并(b)荧蒽					100
	苯并(k)荧蒽					100
	苯并(a)花					100
	茚并(1,2,3-cd)花					100
	二苯并(a,h)蒽					100
	苯胺					100
9	挥发性有机物	3	实验室空白、 运输空白、全 程序空白各1 个	1	1	100
	氯甲烷					100
	氯乙烯					100
	1,1-二氯乙烯					100
	二氯甲烷					100
	反式-1,2-二氯乙烯					100
	1,1-二氯乙烷					100
	顺式-1,2-二氯乙烯					100
	氯仿					100
	1,1,1-三氯乙烷					100
	四氯化碳					100
	苯					100
	1,2-二氯乙烷					100
	三氯乙烯					100
	1,2-二氯丙烷					100
	甲苯					100
	1,1,2-三氯乙烷					100
	四氯乙烯					100
	氯苯					100
	1,1,1,2-四氯乙烷					100
	乙苯					100
	间,对-二甲苯					100
	邻-二甲苯					100
	苯乙烯					100
	1,1,2,2-四氯乙烷					100
	1,2,3-三氯丙烷					100
	1,4-二氯苯					100
	1,2-二氯苯					100

检 测 报 告

5-2 土壤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重金属)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实验室空白 (mg/kg)		校准曲线 相关系数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1	砷	/	/	1.0000	≥0.999	合格
		/	/			合格
		/	/			合格
2	镉	ND	<0.01	0.9993	≥0.995	合格
		ND	<0.01			合格
		ND	<0.01			合格
3	铬（六价）	ND	<0.5	0.9995	≥0.999	合格
		ND	<0.5			合格
		ND	<0.5			合格
4	铜	ND	<1	0.9996	≥0.999	合格
		ND	<1			合格
		ND	<1			合格
5	铅	ND	<0.1	0.998	≥0.995	合格
		ND	<0.1			合格
		ND	<0.1			合格
6	汞	/	/	0.9996	≥0.999	合格
		/	/			合格
		/	/			合格
7	镍	ND	<2	0.9996	≥0.999	合格
		ND	<2			合格
		ND	<2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5-2 土壤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半挥发性有机物)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实验室空白 (mg/kg)		校准曲线 相关系数		校核点相对误差 (%)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8	2-氯酚	ND	<0.06	0.995	≥0.990	14	<30	合格
	硝基苯	ND	<0.09	0.996	≥0.990	9.1		合格
	苯	ND	<0.09	0.998	≥0.990	26		合格
	苯并（a）蒽	ND	<0.1	0.997	≥0.990	8.9		合格
	蒽	ND	<0.1	0.997	≥0.990	11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0.2	0.995	≥0.990	19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0.1	0.997	≥0.990	22		合格
	苯并（a）芘	ND	<0.1	0.9994	≥0.990	13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0.1	0.995	≥0.990	12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0.1	0.997	≥0.990	5.4		合格
	苯胺	ND	<0.20	0.995	≥0.990	17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5-2 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全程序空白 (μg/kg)		实验室空白 (μg/kg)		运输空白 (μg/kg)		校准曲线 相关系数		校核值/实际值 (%)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9	氯甲烷	ND	<1.0	ND	<1.0	ND	<1.0	0.995	≥0.99	119	70-130	合格
	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0.997		113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0.996		118		合格
	二氯甲烷	ND	<1.5	ND	<1.5	ND	<1.5	0.995		92.2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0.996		96.4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0.996		86.3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1.3	ND	<1.3	ND	<1.3	0.997		91.6		合格
	氯仿	ND	<1.1	ND	<1.1	ND	<1.1	0.996		91.2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0.996		98.8		合格
	四氯化碳	ND	<1.3	ND	<1.3	ND	<1.3	0.996		82.6		合格
	苯	ND	<1.9	ND	<1.9	ND	<1.9	0.996		93.3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0.996		81.4		合格
	三氯乙烯	ND	<1.2	ND	<1.2	ND	<1.2	0.996		98.5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1.1	ND	<1.1	ND	<1.1	0.997		93.5		合格
	甲苯	ND	<1.3	ND	<1.3	ND	<1.3	0.996		82.6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0.995		112		合格
	四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0.995		100		合格
	氯苯	ND	<1.2	ND	<1.2	ND	<1.2	0.995		86.7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0.996		97.7		合格
	乙苯	ND	<1.2	ND	<1.2	ND	<1.2	0.996		86.4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0.995		111		合格
	邻-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0.995		80.4		合格
	苯乙烯	ND	<1.1	ND	<1.1	ND	<1.1	0.995		96.3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0.996		104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1.2	ND	<1.2	ND	<1.2	0.998		111		合格
	1,4-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0.996		88.9		合格
	1,2-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0.996		98.8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g/kg)	平行样品结果 (mg/kg)	相对标准偏差或相对偏差 (%)	样品含量范围 (mg/kg)	控制范围 (%)	判定
1	砷	项目东北部 (0-0.2m)	5.38	5.51	1.2	/	±7	合格
2	镉	项目东北部 (0-0.2m)	0.17	0.16	3.0	<0.1 0.1-0.4 >0.4	±35 ±30 ±25	合格
3	铬 (六价)	项目东北部 (0-0.2m)	ND	ND	/	/	±20	合格
4	铜	项目东北部 (0-0.2m)	13	14	3.7	/	±20	合格
5	铅	项目东北部 (0-0.2m)	25.1	26.2	2.1	<20 20-40 >40	±30 ±25 ±20	合格
6	汞	项目东北部 (0-0.2m)	0.296	0.305	1.5	/	±12	合格
7	镍	项目东北部 (0-0.2m)	25	27	3.8	/	±20	合格

(续) 表 5-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g/kg)	平行样品结果 (mg/kg)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判定
8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项目东北部 (0-0.2m)	ND	ND	/	<40	合格
		硝基苯		ND	ND	/		合格
		萘		ND	ND	/		合格
		苯并(a)蒽		ND	ND	/		合格
		蒽		ND	ND	/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ND	/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ND	/		合格
		苯并(a)芘		ND	ND	/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ND	/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ND	/		合格
		苯胺		ND	ND	/		合格

检测 报 告

(续) 表 5-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u\text{g/kg}$)	平行样品结果 ($\mu\text{g/kg}$)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判定
9	氯甲烷	项目东北部 (0-0.2m)	ND	ND	/	<25	合格
	氯乙烯		ND	ND	/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ND	/		合格
	二氯甲烷		ND	ND	/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ND	/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		合格
	氯仿		ND	ND	/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ND	/		合格
	四氯化碳		ND	ND	/		合格
	苯		ND	ND	/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ND	/		合格
	三氯乙烯		ND	ND	/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ND	/		合格
	甲苯		ND	ND	/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ND	/		合格
	四氯乙烯		ND	ND	/		合格
	氯苯		ND	ND	/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ND	/		合格
	乙苯		ND	ND	/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ND	/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		合格
	苯乙烯		ND	ND	/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ND	/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ND	/		合格
	1,4-二氯苯		ND	ND	/		合格
	1,2-二氯苯		ND	ND	/		合格

检 测 报 告

表 5-4 质控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质控样			
		样品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	判定
1	砷 (mg/kg)	GSS-5a	249	242±16	合格
			242		合格
2	镉 (mg/kg)	GSS-5a	0.18	0.16±0.03	合格
			0.17		合格
3	铜 (mg/kg)	GSS-5a	156	147±10	合格
			154		合格
4	铅 (mg/kg)	GSS-5a	236	245±14	合格
			239		合格
5	汞 (mg/kg)	GSS-5a	0.69	0.7±0.1	合格
			0.63		合格
6	镍 (mg/kg)	GSS-5a	39	38±2	合格
			39		合格

表 5-5 金属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东北部（0-0.2m）加标					
		加标量 (mg)	原样品含量 (mg)	加标后样品含量 (m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1	铬(六价)	0.2	0	0.179	89.5	70-13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5-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东北部 (0-0.2m) 加标					
		加标量 (μg)	原样品含量 (μg)	加标后样品含量 (μ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2	2-氯酚	30.0	ND	22.0	73.3	47-82	合格
	硝基苯		ND	20.3	67.7	45-75	合格
	萘		ND	23.4	78.0	48-81	合格
	苯并 (a) 蒽		ND	28.2	94.0	84-111	合格
	蒽		ND	30.9	103	59-107	合格
	苯并 (b) 荧蒽		ND	26.7	89.0	68-119	合格
	苯并 (k) 荧蒽		ND	27.6	92.0	84-109	合格
	苯并 (a) 芘		ND	25.4	84.7	46-87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22.7	75.7	74-131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27.0	90.0	82-126	合格
	苯胺		ND	22.9	76.3	50-150	合格
	2-氟酚 (替代物)		/	25.2	84.0	44-92	合格
	4,4'-三联苯-d14 (替代物)		/	28.2	94.0	46-114	合格
	硝基苯-d5 (替代物)		/	30.1	100	50-15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5-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东北部 (0-0.2m) 加标					
		加标量 (ng)	原样品含量 (ng)	加标后样品含量 (n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3	氯甲烷	250	ND	209	83.6	70-130	合格
	氯乙烯		ND	201	80.4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318	127		合格
	二氯甲烷		ND	282	113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192	76.8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208	83.2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312	125		合格
	氯仿		ND	221	88.4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203	81.2		合格
	四氯化碳		ND	211	84.4		合格
	苯		ND	215	86.0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226	90.4		合格
	三氯乙烯		ND	234	93.6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207	82.8		合格
	甲苯		ND	238	95.2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270	108		合格
	四氯乙烯		ND	289	116		合格
	氯苯		ND	225	90.0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262	105		合格
	乙苯		ND	303	121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300	120		合格
	邻-二甲苯		ND	297	119		合格
	苯乙烯		ND	194	77.6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295	118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280	112		合格
	1,4-二氯苯		ND	179	71.6		合格
	1,2-二氯苯		ND	225	90.0		合格
	二溴氟甲烷 (替代物)		/	182	72.8		合格
	甲苯-D8 (替代物)		/	283	113		合格
	4-溴氟苯 (替代物)		/	242	96.8		合格

检 测 报 告

表 5-6 有机项目替代物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加入量 (ng)	样品 测定量 (ng)	加标/平行 样品测定量 (ng)	样品与加标/平行 样品替代物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	评价
挥发性有机物	二溴氟甲烷 (替代物)	项目东北部 (0-0.2m))	250	245	182	15	<25	合格
	甲苯-D8 (替代物)			252	283	5.8		合格
	4-溴氟苯 (替代物)			300	242	11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02009012

调查地点: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 1. 土壤理化性质数据表

点号		项目东北部	时间	2020.9.9
经度		E:115°39'4.83"	纬度	N:39°5'52.53"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结构、质地	棕、轻壤、团粒		
	砂砾含量	15%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8.4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8.0		
	氧化还原电位/(mV)	188		
	渗滤率/(mm/min)	1.41		
	土壤容重/(g/cm ³)	1.42		
	总孔隙度/(%)	44.1		
注：点号为代表性监测点位。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 铜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受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河北保环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在保定市徐水区主持召开了《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 铜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徐水区行政审批局，评估单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等代表共 10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通过现场踏勘对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解，然后评价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报告表做了详细介绍，经与会专家代表的认真质疑和评审，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

(2) 建设单位：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 210m 处，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651125°、北纬 39.097633°。项目厂址东侧为农田和沿街商户，南侧隔乡道为沿街商户，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侧 210m 处的高林村。

(5)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3300m²，总建筑面积 685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550m²、综合办公区 100m²、警卫室 35m²，购置破碎机、摇床分选机、撕破机、烘干机、甩干机、循环水泵等主要及附属设备 27 台（套）

(6) 建设规模：项目设计年产 500 吨铜米。

(7) 项目投资：总投资 215.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8) 预计投产日期：2021 年 1 月

二、环评文件总体水平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符合环评导则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三、环评文件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 细化项目由来及建设背景。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2. 完善工程分析内容，明确原辅材料的来源及种类，论证清洁原料的保障措施。核实用水量，完善给排水平衡图。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提出可行的处理措施和废水收集措施并论述循环水零排放的可行性；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临时储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3. 规范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细化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相关附件。

四、项目可行性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长：王志强

2020年11月6日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 铜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王志远	组长	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王志远
庞锦娟	组员	高工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庞锦娟
刘淑芳	组员	正高工	河北省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刘淑芳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500吨/年铜米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3300m ² ，总建筑面积685m 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550m ² 、综合办公区100m ² 、警卫室35m ² ，购置破碎机、拆床分选机、撕破机、烘干机、甩干机、循环水泵等主要及附属设备27台（套）。） 建设规模：（年产500吨铜米）								
	项目代码 ¹		2020-130609-33-03-000192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210m处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651125		纬度	39.09763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215.87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比例		2.78%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祝丽君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09MA0F060N53		技术负责人		祝丽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郝建昆		联系电话		0312-5851233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		联系电话		13400340822			通讯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西，职中路南侧（雄瑞孵化器6楼C-35商用）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